

中共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
东国资党委〔2020〕35号

关于梁振锋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经我委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30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梁振锋 任镇属资产指导管理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镇属资产指导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；

马明晖 免考核监督科副科长。

中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各市属企业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
